

中共宁波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宁波市教育局 文件

甬教工委〔2017〕21号

中共宁波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 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

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教师是教育事业的第一资源，教师队伍建设是事关教育改革发展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性的、全局性和基础性工程。要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牢把握“八八战略”这条主线，紧紧围绕建设“名城名都”这个奋斗目标，以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决定着教育工作的价值水平。“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师选择了这个职业就是选择了崇高，也选择了平凡。教师要对这个职业充满情怀，要对学生充满情感，要把学生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始终坚持理想信念，始终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只有努力成为学生心中的道德灯塔，才能真正成为知识的授予者、人生的引路者、文明的传承者和道德的示范者。

长期以来，我市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

潜心治学、静心育人、无私奉献，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在经济社会快速转型发展过程中，社会各界对教育和教师的要求不断提高，师德师风建设也面临着新的挑战。近些年，我市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师德师风问题，虽然涉及人数极少，却严重损害了教师应有的职业形象。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这既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也是教育系统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的重要举措，必须一贯到底、不折不扣地执行下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落细落实工作措施，以提高教师思想素质、职业理想、职业素养、职业操守为重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创新师德教育，践行师德规范，强化师德管理，优化制度环境，加大师德宣传，弘扬高尚师德，不断提高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着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完善市、区县（市）、学校三级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各

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领导分工明确，部门责任清晰，任务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明确专人专项负责；要制定师德师风考核细则，并与所属学校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书》，加强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管理。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要把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合同管理，并与每一位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确保师德师风管理工作不留死角。

（二）努力增强师德师风教育实效

1. 明确师德师风教育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培训，确保所有教师每五年接受师德培训累计不低于 30 学分；要将师德教育列入新任校级领导和新教师岗前培训课程，师德专题集中培训课时数不少于岗前集中培训总课时的 20%；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日常学习制度，坚持将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等作为学习内容，纳入学校日常组织开展的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活动；要组织开展好教师暑期政治理论学习工作，设立师德教育学习专题。

2. 拓展师德师风教育渠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

结合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教师通过学习和实践，提升职业道德水平；要建立师德师风教育专家库，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切实提高师德教育效果；要注重增强师德教育的仪式感，以开学典礼、教师节等重大活动为契机，组织教师开展从教宣誓、师德承诺等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善为人师、乐于从教”。

（三）充分运用师德师风激励手段

1. 创新师德师风宣传形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新闻媒体，面向学生、家长、社会，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师德展示和宣传报道工作，搭建社会了解教育和教师职业的平台，尤其要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的契机，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动广大群众开展“最美教师”等评选活动，有针对性地挖掘和树立一批师德典型，集中宣传其先进事迹，让先进典型引领师德风尚。

2. 形成师德师风表彰常态。要逐级评选一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个人等，建立教师荣誉制度，形成师德榜样队伍；要建立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宣讲及报告活动的常态机制，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价值，营造浓厚的以师德高尚为荣的良好氛围；要加大对师德先进的表彰力度，引导广大教师以师德提升人格魅力，进而以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学风，优化行风。

（四）切实加大师德师风考评力度

1. 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考核。市教育局要把各区县（市）教育局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对学校 and 校长的学年度考核，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不力的学校，当年度不得评为优秀，对出现严重违反师德师风事件的，该学校和校长当年度的各类表彰、评审、奖励等重要事项实行一票否决。

2. 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考核。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公示后存入个人师德档案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要推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将在职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课等行为列入负面清单，一经查实，严肃处理；要强化对师德考核结果的使用，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绩效工资、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对于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考虑，对于师德存在问题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五）严格执行师德师风惩治制度

1. 落实失德行为惩处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持依法治教，对教师的失德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

处一起，发现一人、惩治一人。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宁波市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等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宁波市教育局关于深化教师全员聘用制度 完善教师退出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违反师德的教师，按管理权限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对违反师德行为的名优骨干教师，按照《宁波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直接取消其名优骨干教师荣誉称号及相关待遇；对违反师德的学校领导干部给予诫免谈话、党纪政纪处分直至撤销党政职务。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者要清出教师队伍；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2. 健全师德责任追究制度。对师德建设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和学校，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本地（校）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师德师风事件，一经查实，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保障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大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协调，主动作为；要不断完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

行专门研究和部署；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述职报告制度，每年组织所有学校进行师德师风专题汇报，介绍各校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二）落实和强化监督巡查体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搭建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平台，设立并公布网络、电话、信箱等多形式、多渠道的师德师风投诉和举报平台，逐步形成社会、家长、学生、学校“四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监督体系；要主动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力量，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新闻媒体工作者、资深优秀教师、学生家长等各行各业人员担任教育行风特约监督员，定期不定期深入学校巡查师德师风情况，收集群众对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要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网格化督查机制，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防范和处置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市教育局将定期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检查和督导工作，重点检查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情况以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同时将不定期开展暗访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中共宁波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宁波市教育局

2017年9月7日

